

第三届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

竞赛规程

一、比赛定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即“新时代高教 40 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改革教学管理制度，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本着“以赛促改、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建”的原则，践行“知行合一、开放融合”的理念，本项赛事通过组织本科财务管理及会计类专业学生，通过模拟企业管理决策、实战商务分析，对企业经营深度剖析、进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培养学生的商业头脑、全局意识，提升其知识整合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及领导力。从而顺应时代需求，推动全国本科院校在科技高速发展的时代对财会类专业的教学理念、模式、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手段开展全方位的研究。

二、比赛愿景

本次比赛旨在通过大赛的竞赛过程，普及和提升会计教学改革的转型实践及成果，通过赛事营造本科财经类院校全员参与的氛围和文化，并通过各种媒体进行比赛推广及宣传。

本次大赛提倡本科院校自主办赛，形成比赛常态化、规模化。鼓励全员参与，并和校内教学机制挂钩。鼓励省、市、区域院校承办复赛，加强区域内院校单位的沟通交流，并借此展开学术研讨和赛事交流。隆重举办全国总决赛，通过全国总决赛的举办，使会计教学更贴近企业，既锻炼学生，又服务企业，同时展示会计教学改革的实践成果，探讨会计教学改革的新方向。

三、比赛形式

（一）本次竞赛为团体赛，分校内赛、区域赛和全国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校内赛采用线上形式，华北、华中区域赛采用现场赛形式，其他赛区采用线上比赛的形式，总决赛采用现场赛的形式。

晋级总决赛方式：①区域赛成绩排名前 10%的院校；②鼓励各省教育厅、直辖市教委、新疆建设兵团举办的 EVC 模拟实战省赛，参加省赛的院校不可再参加区域赛，只能参加所在省份的省赛，省赛成绩排名前 10%的院校直接晋级总决赛；③区域赛、总决赛承办校（如承办校进入成绩排名前 10%，则不再额外给晋级名额）。

（二）原则上鼓励每个院校举办校内赛，学校利用互联网在竞赛

平台上进行试用和校内选拔，选出参赛队进入区域赛。

（三）全国分为七个区域

- 1、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上海）；
- 2、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福建）；
- 3、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 4、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
- 5、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
- 6、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 7、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

四、奖项设置

（一）校内赛

1. 参赛选手奖：校内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根据团队成绩确定奖项，颁发个人证书，获奖数量按比例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大赛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2. 指导教师奖：凡获得奖项的参赛队指导老师按照参赛队获奖等级确定优秀指导教师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证书。指导老师如有指导多个参赛队的，则按照所指导的参赛队获得的最高等级奖项颁发。

3. 优秀组织奖：获奖比例为校内赛参赛院校总数的 10%，大赛为获奖院校颁发奖牌，具体评选规则请关注官网后续通知。

（二）区域赛和全国总决赛

1. 参赛选手奖：区域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二、三

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 10%、20%、30%。（获奖团队数量按比例取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大赛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大赛官方网站上公布获奖名单。

2. 指导教师奖：按照参赛队获奖等级确定优秀指导教师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证书。

3. 优秀案例奖：参赛队根据 EVC 实战校内赛数据制作成经营报告案例，陈述经营策略及思路，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告文档及汇报 PPT 上传至大赛官网。大赛组委会根据报告和 PPT 质量颁发优秀案例奖，获奖比例为参与院校总数的 10%。（具体要求请关注大赛官网通知）。

4. 全国总决赛均设有以上参赛团队奖和指导教师奖。

五、比赛内容

本次竞赛分为三个阶段，各个阶段内容不尽相同。

（一）校内赛：采用大赛专用平台通过线上进行模拟企业经营实战比拼。学生组队参加校内赛，四个学生分别担任企业的 CEO、财务总监、运营总监、市场总监，共同经营一家股份公司。自主进行战略规划、投融资、物资管理、生产研发、市场营销、股利分配等活动。比赛进行 6 期经营。

校内赛分场次进行，每个场次共 4 小时，经营 6 期，每期 40 分钟。鉴于校内赛面对的院校和参赛人员比较多，在参赛场次上进行划分。参赛校可自由选择场次（只能选择其中 1 场），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校内赛场次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备注
1	2019 年 12 月 28 日	8:00	12:00	每个场次 6 期 每期 40 分钟
2	2019 年 12 月 29 日	8:00	12:00	
3	2020 年 2 月 29 日	8:00	12:00	
4	2020 年 3 月 1 日	8:00	12:00	
5	2020 年 3 月 7 日	8:00	12:00	
6	2020 年 3 月 7 日	14:00	18:00	
7	2020 年 3 月 8 日	8:00	12:00	
8	2020 年 3 月 8 日	14:00	18:00	

比赛成绩由系统自动出具，满分为 100 分。系统评分根据成本控制、发展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现金管理能力等六大类财务分析指标考核得分；以及股利分配、市场份额、行业地位、履约能力等四大企业经营指标考核得分。

（二）区域赛：

1. 区域赛（线上）

分三个环节：EVC 实战比拼+EVC 管理会计案例+EVC 经营案例制作。

EVC 实战比拼耗时 180 分钟，比赛内容同校内赛，本环节成绩由系统自动生成。

EVC 管理会计案例耗时 120 分钟。本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理论知识在实体企业案例中的应用能力。参赛团队需要完成实体企业中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营运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任务，考核内容涉

及本量利分析、预算管理、投资决策、筹资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本环节成绩由系统自动生成。

EVC 经营案例制作环节要求各参赛队根据校内赛 EVC 实战比拼的数据进行经营分析并撰写经营报告及 PPT 阐述经营决策思路。校内赛结束后平台将持续开放 1 天供参赛队采集竞赛数据。汇报资料在区域赛报名时一同提交。此环节由大赛组委会专家评定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本环节分值 3-5 分，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成绩组成： $\text{EVC 实战比拼成绩} \times 60\% + \text{EVC 管理会计案例成绩} \times 40\% + \text{EVC 经营案例成绩}$ 。

每个院校可以选出 3 支队伍参赛。区域赛奖项按照各参赛队成绩排名颁发。晋级总决赛名额按照各参赛院校最高成绩进行排名，排名参赛院校数量前 10% 的院校晋级全国总决赛。

2. 区域赛（线下）

分三个环节：EVC 实战比拼+EVC 管理会计案例+ EVC 经营案例制作。

EVC 实战比拼耗时 180 分钟，比赛内容同校内赛，本环节成绩由系统自动生成。

EVC 管理会计案例耗时 120 分钟。本环节主要考核学生理论知识在实体企业案例中的应用能力。参赛团队需要完成实体企业中资金管理、成本管理、营运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任务，考核内容涉及本量利分析、预算管理、投资决策、筹资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等。本环节成绩由系统自动生成。

EVC 经营案例制作环节要求各参赛队根据校内赛 EVC 实战比拼的数据进行经营分析并撰写经营报告及 PPT 阐述经营决策思路。校内赛结束后平台将持续开放 1 天供参赛队采集竞赛数据。汇报资料在区域赛报名时一同提交。此环节由大赛组委会专家评定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级。本环节分值 3-5 分，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

成绩组成： $\text{EVC 实战比拼成绩} \times 60\% + \text{EVC 管理会计案例成绩} \times 40\% + \text{EVC 经营案例成绩}$ 。

组委会从 EVC 经营案例成绩优秀的参赛队中，抽选 2-4 支队伍进行 EVC 经营汇报，根据汇报情况颁发“最佳风采奖”。具体汇报展示细节请关注官网通知。

线下赛每个院校可以选出 1 支队伍参赛。区域赛奖项按照各参赛队成绩排名颁发。排名参赛院校数量前 10% 的院校晋级全国总决赛。

区域赛具体细节请关注官网通知。

（三）全国总决赛：分两轮。

第一轮，EVC 实战比拼，本环节耗时 180 分钟。本轮比赛成绩排名前 40% 的参赛院校进入第二轮，其余未进入第二轮的参赛院校荣获三等奖。

第二轮，案例答辩，大赛专家团队现场打分，该轮成绩排名前 25% 名荣获一等奖，其余参赛院校荣获二等奖。具体比赛时间及规则请关注官网后续通知。

六、时间安排

（一）大赛试用时间安排：2019 年 12 月 4 日起，即可通过大赛官网申请线上竞赛平台的试用，试用时间 2019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后续试用安排另行通知。

（二）大赛校内赛时间安排：2019 年 12 月 4 日起，即可通过大赛官网申请校内赛，校内赛各场次的具体时间安排请关注大赛官网通知。

（三）大赛区域赛时间安排：2020 年 4 月，陆续进行区域赛，各区具体比赛日期请及时关注大赛官网通知。

（四）大赛总决赛时间安排：2020 年 5 月，进行全国总决赛，具体比赛日期请及时关注大赛官网通知。

七、比赛支持

1. 大赛将设立比赛官方网站 www.chinacita.org.cn：届时各参赛队将在官网上进行赛事报名、赛事规程查看、赛事成绩查询、赛事试用账号申请、赛事资料查看等。

2. 大赛支持计划：参赛院校报名后，在规定时间内赛务组将在官网为各参赛院校开放比赛试用专用平台，供参赛院校学生试用熟悉平台。大赛将在官网上设置赛事培训学习中心，参赛队伍可根据各自

需求进行培训资料查看、培训交流体会等。营造大赛学习氛围，培养学生自学能力。

八、竞赛规则及注意事项

（一）竞赛基本规则

1. 选手必须持身份证、学生证并携（佩）带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竞赛。

2. 选手不得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用品、用具入场，赛场所有人员必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

3. 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4. 选手必须服从裁判长和裁判员的统一指挥，不得有违规行为，不得在赛场与裁判员争论吵闹，违者取消比赛资格。

5. 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如果选手提前结束竞赛，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续赛。

（二）竞赛具体规则及注意事项

1. 赛场提供草稿纸；参赛选手自带笔及没有储存功能的计算器，其他的资料、工具一律不得带入赛场。

2. 赛前各代表队领队抽签决定选手比赛场地与选手座位号。参赛选手在赛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检录签到，做好赛前准备。

3. 参赛选手在赛场工作人员带领下进入赛场；进入赛场后，按抽签号对号入座，并将选手身份证、学生证及参赛证放置桌子的左上角。选手迟到 15 分钟取消竞赛资格。
4. 参赛选手在规定时点方可登录系统开始比赛。
5. 比赛开始后 30 分钟内选手不得交卷。比赛结束，竞赛软件自动关闭，强制交卷。
6. 比赛结束时，经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离开赛场时不得带走任何资料（包括草稿纸）。
7. 比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或软件故障等问题，应提请裁判长确认原因。经请示总裁判长同意后，可酌情后延该选手比赛时间。
8. 尊重裁判，服从工作人员统一指挥，遇有争议问题，应由领队向仲裁机构提出。

九、申诉与仲裁

1.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